海口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2005年6月28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52号公布 2012年4月17日海口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修改)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丧葬活动及殡葬管理、服务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我市殡葬管理的方针是：积极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文明节俭治丧。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使本辖区内社会殡葬事务的管理权,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制定殡葬事业发展规划,保障殡葬改革必须的经费。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本辖区殡葬管理的主管部门,对殡葬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市民政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殡葬管理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公安、司法、工商、建设、土地、规划、卫生、财政、价格、交通、环保、林业、民族宗教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和改革工作,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各群众自治组织要将殡葬改革纳入居民、村民公约。

第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本单位或者本区域内开展有关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章  殡葬区划和特殊管理

第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街道办事处管辖区域和府城镇所设立居委会的管辖区域定为火葬区,其他区域暂定为土葬改革区。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乡建设发展需要提出调整火葬区范围的意见,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火葬区内死亡者的遗体除另有规定的外,一律实行火葬,禁止土葬。

第九条  土葬改革区内的人员死亡后,提倡火葬,应当将遗体安葬在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公墓。

未建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公墓的地区实行不占耕地不留坟头的深埋。

第十条  对革命烈士墓和知名人士墓以及具有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古墓(以下统称受保护坟墓)依法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损毁。

因开发建设确需迁移受保护坟墓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受保护坟墓由市人民政府确认。

第十一条  定为火葬区内的原有墓地(不包括公墓)及散墓,除受保护坟墓依法予以保留外,应当分批限期迁移火葬或就地改造,不留坟头。

禁止将迁出或平毁的坟墓返迁或在原地重建。

第十二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死亡者生前或其亲属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允许在指定的地点或公墓土葬。

第十三条  异地死亡的人员,应当就近火化。丧主要求将骨灰或遗体运至本市安葬的,应当向市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本办法第九条办理。

境外人员在本市死亡,丧主要求将遗体运出境外安葬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北京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殡葬服务设施及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市民政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殡葬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海口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并按照《殡葬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设立殡葬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未经批准,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设立殡葬服务机构,不得擅自经营殡葬服务业务。

第十七条  殡葬服务项目要合理定价,明码标价。殡葬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墓地管理

第十八条  建造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充分利用荒山瘠地,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墓地：

(一)耕地(包括个人承包地和自留地)；

(二)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自然保护区；

(三)水源保护区、水库和河流的堤坝附近；

(四)铁路和公路的两侧。

第十九条  建造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墓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节约用地和保护环境的原则,合理规划墓园建设,保持墓园绿化美化；

(二)严格控制墓穴面积,埋葬骨灰或罐装遗骨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允许遗体土葬的单人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三)公墓管理者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墓穴租用费、安葬费和护墓管理费；

(四)公墓使用以20年为一个周期,护墓管理费一次性收取最长不得超过20年。护墓管理费实行专户管理,由管理者每年按规定标准用于护墓管理,逾期不续交相关费用的,作无主坟墓处理。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墓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埋葬火葬区死者的遗体；

(二)把骨灰或遗骨入棺土葬；

(三)预售活人墓穴；

(四)在墓区内搞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一条  本市原有公墓应当改为安葬骨灰及土葬改革区死者遗体的公墓。

第二十二条  公墓的定期检验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安放处只对本村村民提供墓位用地和骨灰放置格位,不得违法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居民不得在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安放处购买墓位和骨灰安放格位。

第五章  遗体和骨灰管理

第二十四条  火葬或土葬遗体必须凭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转送过程中死亡的,由负责转送的医疗机构或120医疗紧急救援中心出具死亡证明；在医疗机构以外死亡的,由村、居委会或派出所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或者不能确定死因的,由公安机关对遗体进行检验并出具死亡证明。

第二十五条  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停放,一般不得超过72小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停尸时间的,必须经市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批准并办理延长停尸时间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对非正常死亡或无名尸体,有关单位或事主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在12小时内进行检验。经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火化或土葬。因办案需要保存的遗体,一般不得超过30日；确需延期的,由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办延期的,火葬场可直接火化。无名尸体的基本安葬费由市财政支付。

服刑中的劳改人员非正常死亡的尸体和刑场处决罪犯的尸体,经法医检验后火化,其亲属可以凭公安或法院证明领取骨灰。

第二十七条  医院太平间作为暂时存放遗体的场所,不得开展殡葬服务经营活动。其存放的遗体由殡葬管理机构督导丧主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遗体应当由殡葬服务机构的专用殡仪车辆负责运送。

遗体运送应当进行卫生消毒处理,防止污染环境。传染病患者的遗体运送前,应当按照相关防护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允许将骨灰葬入公墓、存放骨灰格位或遗属自行保管,提倡将骨灰撒放、树葬或平地深埋(不留坟头和碑记)。

禁止将骨灰在公墓之外进行留有坟头的土葬。

第三十条  外省人员在本市居住期间死亡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办理丧葬事宜。

第六章  丧葬用品管理和丧俗改革

第三十一条  禁止生产、销售纸人、纸马、纸房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禁止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三十二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宗教教徒按照宗教传统习惯举行丧葬仪式,只限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不得设立遗体告别场所,不得开展殡葬服务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在殡葬改革中以身作则,移风易俗,厚养薄葬,实行火葬,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三十五条  基层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殡葬事务的监督。各社区、居(村)委会对辖区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三十六条  殡葬服务机构应当严格管理,热情服务,合理收费,完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水平。

禁止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丧主。

第三十七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和支持殡葬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劳动,禁止侵犯殡葬工作人员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七章  罚则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九第二款规定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火葬区内原有墓地及散墓,不按规定时限迁移或就地改造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有将迁出、平毁的坟墓返迁或在原地重建,或违法占用耕地作墓地,或违法占地建坟墓行为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设置殡葬服务设施和服务机构的,由有关管理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面积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公墓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农村公益性墓地和骨灰安放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活动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土地管理部门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凭据死亡证明和火化通知书而对遗体进行火化、埋葬的,由市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太平间开展殡葬经营活动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非殡葬服务机构的专用殡仪车运尸,由市民政部门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需查扣车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丧葬进行封建迷信活动或在非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丧葬活动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医院举办遗体告别活动,办理殡葬业务,出售殡葬用品的,由市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利用丧葬服务敲诈勒索或乱收费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海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对阻碍殡葬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或因丧葬活动严重影响治安和交通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5年8月10日起施行。